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15日第450(100學年度第7)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8日第488(102學年度第5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3日第510(103學年度第4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，達到專業互動成長的目的，進而激發教師課程研發、教學精進、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社群類別

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分為三類：

- (一)發展優質品保課程社群：針對核心課程，確立該核心課程之課程目標、確立內容綱要、發展學習能力指標與發展數位化題庫等。
- (二)研發與創新教材社群：社群共同研創具有創意之教材，或建立課程的數位教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學生數位學習。
- (三)教學經驗分享社群：規劃並舉辦論壇、工作坊、教學觀摩或公開演講，交流分享教學專業心得與經驗。

三、社群組成

組成方式分為兩類：

- (一)由校長因應本校成長方向，邀請一名教師擔任主持人，由該資深教師召集三至六名成員組成教師專業社群。
- (二)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教練三至六人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並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。

成員不限同一學院(中心)、系所，且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由社群主持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，惟每位教師以同時主持兩個社群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

每學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另行公告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- (一)由教務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，並邀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擔任審查委員，共六名，惟社群主持人不得同時為審查委員。審查委員應依評分辦法辦理審查作業程序。
- (二)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 1. 社群名稱與目標、內容符合度：百分之四十。
 2. 社群活動項目與進行方式：百分之三十。
 3. 預期成效：百分之三十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，或學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：

- (一)指導費：提供社群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活動指導，用以教學知能成長或經驗分享交流，得比照出席費編列。
- (二)印刷費：提供社群列印活動所需資料、講義、教材及成果報告，需核實編列。
- (三)資料蒐集費：可購置與教師增能相關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費用，採核實報支。
- (四)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不提供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採核實報支。
- (五)工讀費：以行政院公告核定之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標準，僅限申請製作數位教材專業社群者得以支用。
- (六)雜支：僅補助便當費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標準規定之。

八、成果報告

- (一)每次活動應做成果紀錄，以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拍照或攝影等方式進行紀錄，申請人應於計畫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學資源中心，篇幅以A4紙張三頁以上、十頁以內(不含附件)為限。
- (二)成果報告內容包括社群基本資料、活動大綱、執行成效、社群成員心得與反思等，申請數位教材社群者需再繳交數位教材電子檔；獲補助人員應配合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。

九、權利歸屬

各社群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，申請者(個人或專業社群)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於本校。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，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